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58-A

甲方：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  
法定代表人：孙长虹。

乙方：河南欣丰晋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南环路正信物流园南 300 米路西 02 号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MAEUBMT04E。

为保证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的顺利实施，让广大环卫工人真正吃上卫生、营养早餐，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环卫工人“爱心早餐”供应服务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试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满，乙方供应的早餐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本合同自动作废。

## 二、合同总价及合同期限

本合同中标总价：大写：贰佰捌拾万捌仟壹佰肆拾玖元肆角整（¥：2808149.4元）

本合同期限为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早餐标准

标准为每人每天5元，每日早餐供应总量为1548份，如遇特殊情况，供应量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每周审定乙方提供的供应食谱。
- 2、有权对乙方的食材及食品加工现场进行监督并提出要求。
- 3、为保障食品安全，由甲方派出取餐人员到配送点位领取早餐，并在早餐领取确定单上签字。
- 4、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早餐费用。
- 5、及时收集环卫工人意见，根据意见向乙方提出改进措施，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连续两次就同一问题未及时解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如双方协商终止合同，甲方要在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给乙方结清全部余款。

8、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于当日22时30分前将次日所需早餐供应量以电话、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所需数量早餐之供应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具有餐饮经营资质，合法、规范经营。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用于转账结算的账户(账户名须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保持一致)。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早餐必须做到合理搭配、份量充足、营养均衡，按提供的食谱进行供应，价格应低于同类食品市场价，保证环卫工人每天早晨吃饱吃好。

4、食品加工现场环境整洁，所用原材料必须干净、卫生，不得使用变质(劣质)食材，食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操作人员应定期体检，持健康证上岗，并向甲方每季度提供一次外购主要食材的检疫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每天制作的食物必须留存样品（至少48小时），以备检验。如发生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所提供的早餐后造成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民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5、膳食配送要热链工艺配送，应当在膳食烧熟后采样后采取加热保温措施，将膳食在中心温度60°C以上的条件下分装成盒/袋或直接将膳食盛放于密闭保温设备中进行贮存和运输，使膳食在食用前的中心温度始终保持在60°C以上。每天早上7:30之前配送至甲方指定点位。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餐，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并告知原因。

6、膳食包装：食品应使用可降解环保袋/盒分装，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膳食运输密闭容器的正面显著位置粘贴膳食标签，标明膳食名称、加工单位名称、加工日期及制作时间、最佳食用时间、保存条件、食用方式及用餐单位等必要信息。

7、配送车辆：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容器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车辆应定期清理消毒。配送车辆配备实时定位装置和温度记录仪，实时传输数据。加热保温食品运输车辆应使运输时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60°C以上。

8、膳食交付管理：乙方将膳食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做好交接记录（记录单自拟）。

9、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保证连续供餐，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

10、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早餐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六、结算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须在下季度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早餐领取确认单交给甲方，甲方凭确认单对上季度环卫工人就餐费进行结算，并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拨款，待资金拨款到位后，甲方再进行支付，乙方对此价款支付方式予以认同）。（每餐的结算价计算方式：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div 1548 \div 365 =$ 实际每人次就餐结算单价；上述计算出的结算单价\*实际就餐人数=结算价。）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或乙方无法定或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10000元的违约金。

##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的，胜诉方诉讼费及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等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 九、其他

1、如遇政策规定调整，甲方无法继续购买乙方早餐服务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签订终止协议，甲方在签订终止协议后，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结清就餐费用，不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和主体责任。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配送地点附后，在以后取餐中，如遇调整配送地点，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河南欣丰晋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南环路正信物流园南300米路

西0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32618055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胜利路支行

账号：252100013284

## 新乡市环卫早餐配送地点清单

单位	送餐地点	送餐数量（份）
红旗区	文化路与向阳路西北角	34
	向阳路与劳动路东北角（藏营桥头）	64
	人民路与新飞大道十字路口	66
	文化路健康路向南50米路东停车场口	41
	金穗大道新二街宝龙环湖西绿化带道班房	78
	新中大道中原银行总部后面道班房	75
	合 计	358
卫滨区	西华大道与高村路口	62
	人民路与解放路十字路口	82
	解放路与向阳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42
	胜利路赵定排桥	42
	合 计	228
牧野区	宏力大道学院街东北角	70
	西华大道宏力大道西北角	55
	宏力大道烈士陵园	97
	合 计	222
凤泉区	区府路与团结大道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财政局门口	47
	合 计	47
高新区	华兰大道赵定排路北西侧户外驿站	78
	振中街道清路十字向北100米路东道班房	80
	丰华路柳青路十字向南300米路东户外驿站	212
	合 计	370
经开区	纬三路中转站	96
	合 计	96
平原新区	长江大道与华山路交叉口北计量门口	117
	雅砻江路与燕山路交叉口西中水门口	110
	合 计	227
总 计		1548